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刑事案件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- 1、公诉机关：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。
- 2、被告单位：富裕仓储(深圳)有限公司(现已更名为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富裕公司”)
- 3、被告单位：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年富供应链”)
- 4、被告人：李文国
- 5、被告人：杨战武
- 6、被告人：刘斌
- 7、被害单位：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宁波东力”）

（二）案件概述

被告单位富裕公司、年富供应链，被告人李文国、杨战武、刘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，骗取宁波东力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。2020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9）浙02刑初138号】，详见《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二、 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诉讼代理人经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得知，被告单位富裕公司、被告人李文国、杨战武、刘斌已提起上诉【案号：（2020）浙刑终70号】。目前，公司未收到相关司法文书。

三、 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 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刑事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，截至本公告日被告单位富裕公司、被告人李文国、杨战武、刘斌已提起上诉。最终判决、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确认相关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